#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回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回报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9月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回报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回报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回报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回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回报A的份额数×回报A折算比例

回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A在开放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回报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回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回报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6210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回报B封闭运作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3-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3年9月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3年9月6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回报A | 回报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2106 | 15007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否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A的开放日为2013年9月6日，即该日办理回报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回报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回报A在代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3.2 申购费率

回报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回报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回报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回报A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5.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东莞农商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广州证券、民生证券、五矿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招商证券、日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山西证券、万联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世纪证券、天相投顾、新时代证券、金元证券、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和讯信息。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回报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回报A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回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回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回报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回报A的开放日即2013年9月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已刊登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将于回报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回报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回报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回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回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根据回报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7:3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回报B的份额数为146,540,816.6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回报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回报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回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回报A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回报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回报A申购和赎回申请。回报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回报B于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9日实施停牌。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回报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回报A的开放日，即2013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上1.10%进行计算。

回报A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135-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8)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回报A份额的风险收益特性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而仅够或不够支付回报A的约定收益与本金的情况下，回报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回报B份额的风险收益特性为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将按照约定收益优先分配给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损失情况下，回报B份额将首先面临本金损失。因此，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150078)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3月9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回报A(基金代码:162106)、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两级份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9月6日为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如下：

1、回报B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回报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上1.10%重新设定回报A的年化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9月6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仍为3.00%，则本次开放日后回报A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为4.10%。如果回报A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回报B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回报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回报A与回报B的份额配比为2.43561649: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回报A的申购申请成交确认。如果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而回报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回报A、回报B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回报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回报B自2013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9日实施停牌。本次回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回报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37

#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决定于2013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4日15:00至2013年9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13年8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9、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见2013年8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见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4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2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5902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

2、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5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炼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00 |
| 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
| | 2.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3 |
| | 2.4 发行数量 | 2.04 |
| |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
| |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6 |
| |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7 |
| | 2.8 限售期 | 2.08 |
| | 2.9 上市地点 | 2.09 |
| | 2.10决议有效期 | 2.10 |
| 三 |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
| 四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00 |
| 五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5.00 |
| 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赵卫军、赵兵

(三)联系电话、传真：029-3367 5902

(四)电子邮箱：LS000697@163.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9月5日召开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2.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 | |
| | 2.4 发行数量 | | | |
| |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2.8 限售期 | | | |
| | 2.9 上市地点 | | | |
| | 2.10决议有效期 | | | |
| 三 |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四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五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 | |
| 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相应"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ST西仪 公告编号：2013-023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审计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3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200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68580370　　传真：0871-6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65，投票简称为 西仪投票。

3、在投票当日，"西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议案以1.00元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议案 |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成高先生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委托事项意见：

| 表决事项 | 意见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附注：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3、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73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3年09月02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第27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3,000万元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交易日：2013年09月02日

3、起息日：2013年09月04日

4、到期日：2013年10月16日

5、预期收益率：4.68%(扣除各项费用后)

6、收益分配：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7、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8、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3月8日，公司出资3,65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25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4月9日到期。

2、2013年4月10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如意"2013第12期英镑汇率挂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31日到期。

3、2013年4月1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44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28日到期。

4、2013年6月28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5、2013年7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22日到期。

6、2013年8月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

7、2013年8月16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4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3年11月19日到期。

8、2013年8月2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9、2013年8月25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3年11月12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51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2012年11月6日披露《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并于2012年11月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于8月份公司股价超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不满足回购条件，8月份没有实施回购。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数量仍为3,83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购买的最高价为5.20元/股，最低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973.96万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9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5,172,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成交的最高价为4.28元/股，最低价为3.3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9823万元。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12月1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4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以底价3,898元/平方米，总价130,006,096元(不含契税)竞得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万寿路以东、中山东路以北，编号为CJ2007-72#A地Ⅰ区，面积为33,35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8月28日与如皋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购买经营性用地为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授权额度以内交易，董事会不再对此额度内的土地竞拍形成单独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和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司临2013-010号和2013-017号公告)。

该地块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万寿路以东、中山东路以北；用途为商住；出让年限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批发零售用地40年；宗地总面积33,352平方米，要求建筑密度不高于50%，容积率为2.2-3，绿地率不低于15%。公司将用于建设大型综合超市。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8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屏一级第二台机组投产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持股48%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报告，雅砻江流域梯级开发项目锦屏一级水电站第二台机组(5#机组)于2013年8月30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经停机消缺后，于2013年9月1日转入商业运营。

锦屏一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和木里县境内，是雅砻江干流下游卡拉至江口河段的控制性水库梯级电站，共安装6台6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60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66.2亿千瓦时。首台机组(6#机组)于2013年8月24日完成72小时试运行、2013年8月28日转入商业运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